

**吉华街道三联九年一贯制学校
新建工程（方案设计）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组织单位：深圳市网巧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部分 报名须知.....	6
1 项目说明.....	6
1.1 项目名称.....	6
1.2 招标人.....	6
1.3 招标平台.....	6
1.4 项目概况.....	8
1.5 设计原则.....	9
2 相关费用	10
2.1 设计费	10
2.2 设计取费标准	10
2.3 落标补偿费	10
2.4 其他	10
3 招标日程安排.....	10
4 第一阶段：报名及资格评审.....	12
4.1 报名条件	12
4.2 资格评审	12
5 第二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13
5.1 投标文件	13
5.2 方案评审	13
6 第三阶段：定标.....	13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及递交	14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	14
7.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及封装	15
7.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16
8 特别要求及否决性条款.....	16
8.1 特别要求	16
8.2 否决性条款	17
9 争议及保密.....	17
9.1 争议	17
9.2 保密	18
10 语言及计量单位.....	18
10.1 语言	18
10.2 计量单位	18
11 知识产权和解释权.....	18
11.1 知识产权	18
11.2 解释权	19
12 资料索取.....	19
13 联系人	19
14 特别提示	1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规定
1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三联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方案设计）
2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3	工程概况	<p>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联中路与联东路交汇处东北角，项目周边路网发达，现状有联中路、联东路、联横街，用地周边规划有联中路（项目南侧）、松元头路和工业路等交通要道，交通网络完善、便利。其中联中路为次干路，25米双向四车道；联东路为27米双向四车道；联横街、松元头路、工业路都为支路；本地块距离5号地铁线上水径地铁站及下水径地铁站直线距离约1000米。</p> <p>场地北侧紧临三联果场农庄、龙景三区，南临三联村幼儿园、鹤沙坑工业区、松园新村，西侧紧靠龙景一区、中海怡翠山庄、怡翠实验学校，东侧紧靠里城玺樾山、松元头工业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学校。周边以工业，城中村与高层住宅为主，城市风貌较为破旧。场地地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西南侧与城市道路有约4m高差。</p>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招标内容	<p>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室内、景观、标识、灯光的概念性方案等涉及设计效果的内容；配合概算编制及后期施工服务、协助报建等，最终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为准。</p> <p>（如中标单位无相应分项资质，需进行专业分包）。</p>
6	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资格预审）方式，以概念提案为主，综合考虑公司资信，团队实力，招标单位依法组建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评选出5家入围投标单位（无排序）及2家备选投标单位（有排序）。

7	资格预审报名条件	<p>1、投标申请人必须是独立法人机构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2、如中标人不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资质要求，该中标人应在其中标后自行委托一家国内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确保方案和初步设计满足国内、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和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将拟委托单位的企业、拟派团队的业绩提交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委托。</p> <p>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合作方需符合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名（含牵头单位）。 (2) 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以其他名义与其他设计单位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报名。 (3) 联合体合作方需签署具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牵头单位，各个设计阶段中双方的分工划分方式和设计费用的分摊比例、分配方式等。</p> <p>4、本项目不接受个人或个人组合的报名。</p>
8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资格预审文件自行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招标公告”下载。
9	设计费	设计费包含基本设计费和履约绩效金两部分，其中基本设计费占 90%，履约绩效金占 10%，金额暂定 561 万元。（最终以审计部门批复价格为准）
10	设计补偿费	<p>1、进入定标环节，但未中标的 1 家单位 20 万元。</p> <p>2、进入评标环节，但未进入定标环节的第 3、4、5 名（不排序）10 万元。</p> <p>3、如方案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未达到本次招标设计工作深度及要求的，招标人将不予支付落标补偿费。</p>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p>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17 :00（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招标公告）</p> <p>资格预审申请提交方式：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p> <p>现场递交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黄阁翠苑 383 号，联系人：陈工（13751013073），如有疑问请电话联系确认。</p>
12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质疑期限、方式	<p>投标申请人质疑截止时间：（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招标公告，https://www.szggzy.com/）</p> <p>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可发送邮件至competition@adroit.net.cn提出，或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交易网招标提出（即通过机构CA证书登录“深圳市电子招标交易平台”投标系统中提问）。</p>

13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方式	<p>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答疑截止时间：（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招标公告，https://www.szggzy.com/）</p> <p>投标申请人获取答疑或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p> <p>1、投标申请人自行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原发布页面获取答疑及补遗等补充文件。（https://www.szggzy.com/）</p> <p>2、投标申请人可通过招标组织单位公众号（冈巧设计咨询）获取答疑及补遗等补充文件。</p> <p>3、答疑及补遗等补充文件会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已提交备案截图的投标申请人邮箱。</p>
14	否决性条款	具体见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须知”第 8.2 条。
15	设计周期要求	方案设计 30 天，初步设计 60 天。
16	语言	<p>本工程资格预审的合法语言文字为中文。</p> <p>投标申请人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成果文件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以中文翻译文为准。</p> <p>为确保对本次竞标背景和相关要求的准确理解，申请人拟派项目人员中建议至少有一名通晓汉语及英语的人士。</p>
17	其他	<p>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后续程序的管理要求，请投标申请人（包括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提前办理网上企业信息登记。录入公司名称时请注意需与营业执照名称保持完全一致，包括字母大小写、空格、特殊符号等。</p> <p>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网上办理地址：https://www.szsjy.com.cn:8001/jy-toubiao/</p> <p>技术支持电话：+86-755-83785155; +86-755-83787822</p>

第二部分 报名须知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

吉华街道三联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方案设计)

1.2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1.3 招标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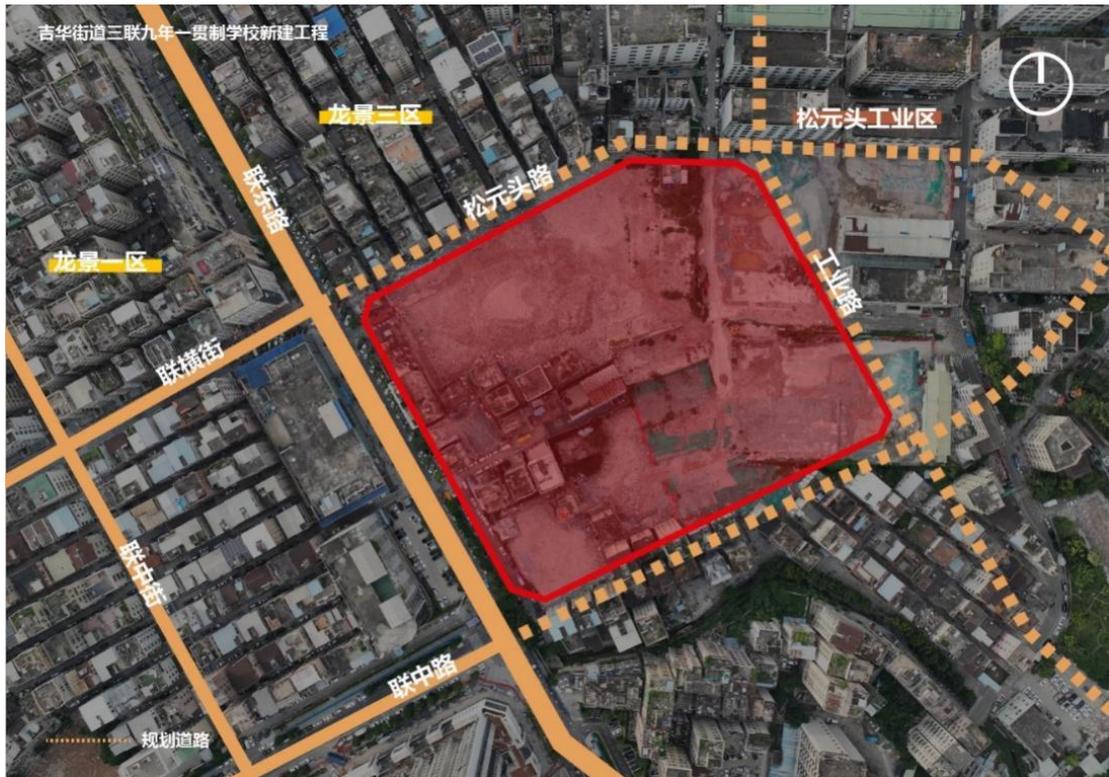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4 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联中路与联东路交汇处东北角，项目周边路网发达，现状有联中路、联东路、联横街，用地周边规划有联中路（项目南侧）、松元头路和工业路等交通要道，交通网络完善、便利。其中联中路为次干路，25米双向四车道；联东路为27米双向四车道；联横街、松元头路、工业路都为支路；本地块距离5号地铁线上水径地铁站及下水径地铁站直线距离约1000米。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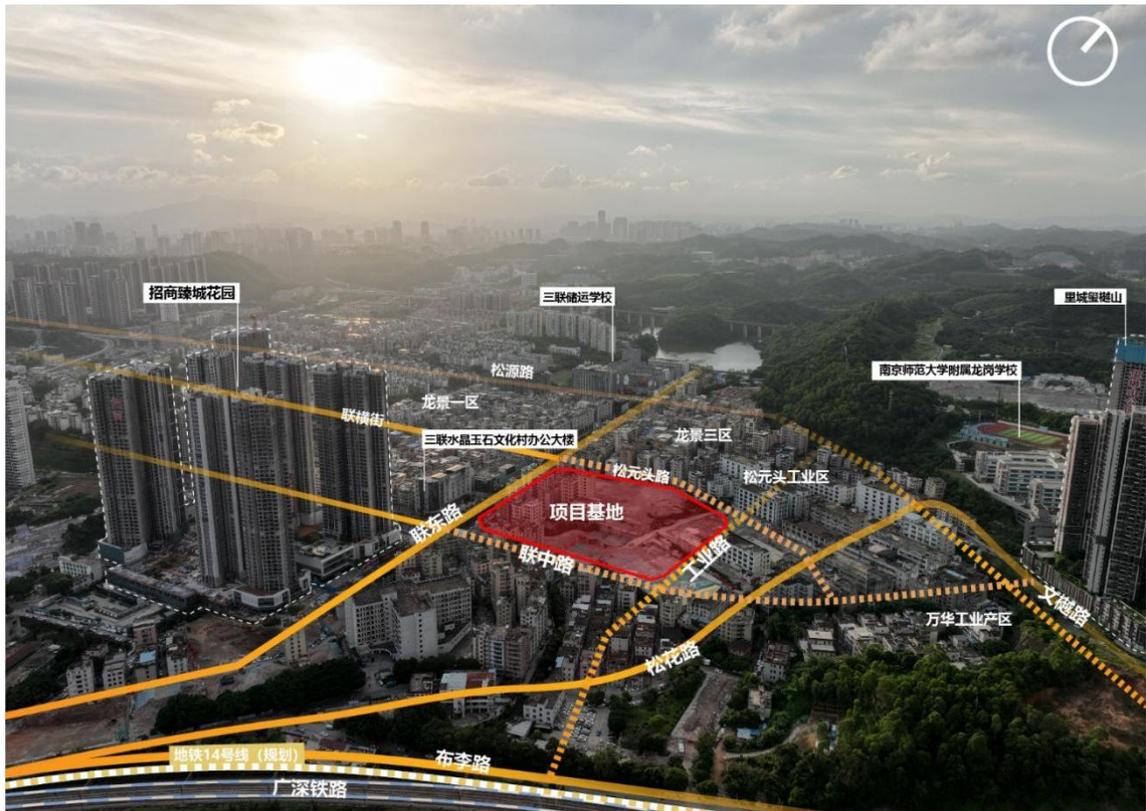


用地现状与周边交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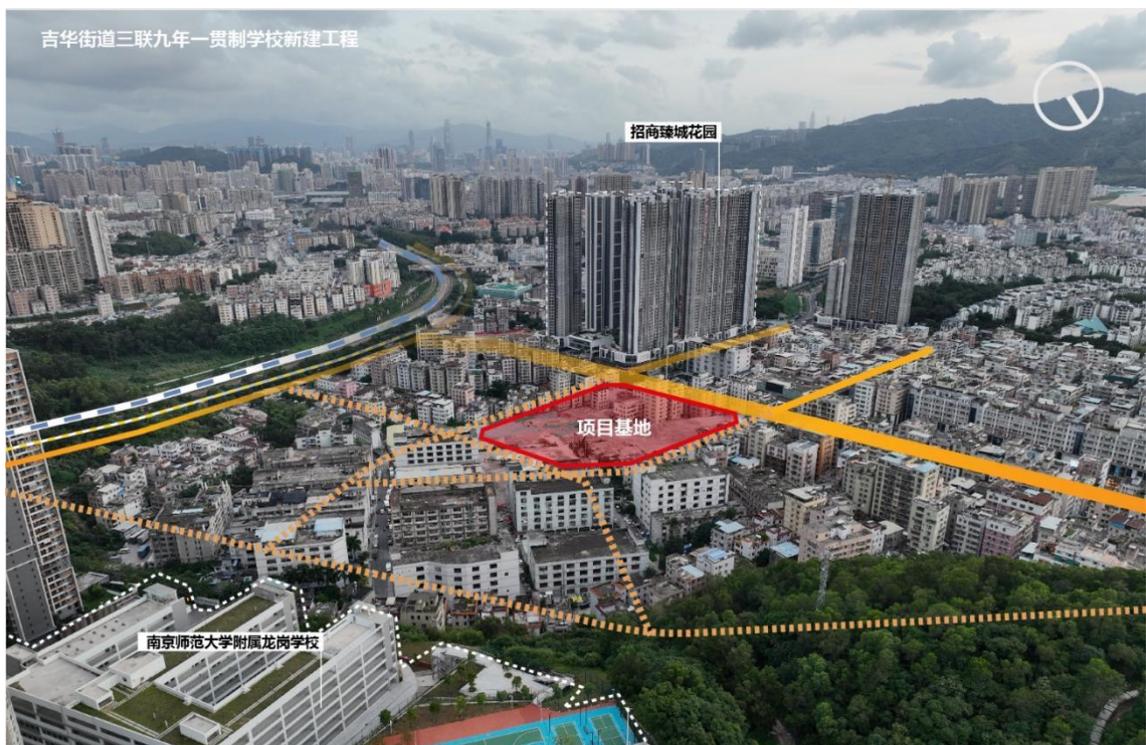
场地北侧紧临三联果场农庄、龙景三区，南临三联村幼儿园、鹤沙坑工业区、松园新村，西侧紧靠龙景一区、中海怡翠山庄、怡翠实验学校，东侧紧靠里城玺樾山、松元头工业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学校。周边以工业，城中村与高层住宅为主，城市风貌较为破旧。场地地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西南侧与城市道路有约 4m 高差。

由于本地块为该更新单元一期建设项目，南侧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建筑对本地块不构成日照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匡算 55581.34 万元，综合单价 7931.47 元/m²。



周边环境图一



周边环境图二

1.5 设计原则

1.5.1 城市与学校的共生发展

校园作为城市体系中的结构要素，具有其独特的形态特征，是传递城市文明，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场所。研究城市与学校的共生发展，突出学校之于城市的文化创造力与示范影响力，使学校成为城市的活力之眼，从而促进和谐城市发展。

1.5.2 龙岗区校园建设的地域性

- 1) 充分考虑龙岗区文化、历史背景、气候条件，注重区域文脉传承，打造龙岗区学校文化内核。
- 2) 研究项目场地周边及内部的环境，有效分析场地特征并采用合理应对策略，呈现出因地制宜的校园设计。

1.5.3 探索学习社区

- 1) 多场景学习空间：探索处处为课堂、处处为活动场所的弹性空间，创造丰富、生动的校内外体验交流的空间，以空间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增加空间的故事性与趣味性，形成有记忆点的建筑空间，实现空间的教育引导作用。
- 2) 功能空间：充分研究和解读校园功能需求，注重“教”、“学”与“办公”对于空间的要求，营造舒适的功能环境与学习氛围。

1.5.4 绿色节能的校园环境

注重自然环境的适当利用与保留，探讨建筑与自然环境的有机结合，创造学生与自然接触的体验，探索节能型被动式建筑，营造绿色、生态的校园环境。

1.5.5 可持续的设计理念

建筑师应具备发展的眼光，在容积率有限的条件下创造更为舒适的使用环境，为后续校园持续发展留有一定的余地。

2 相关费用

2.1 设计费

设计费包含基本设计费和履约绩效金两部分，其中基本设计费占 90%，履约绩效金占 10%，金额暂定 561 万元。（最终以审计部门批复价格为准）

2.2 设计取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以发改部门批复匡算或估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内容工程建筑安装费的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

2.3 落标补偿费

2.3.1 进入定标环节，但未中标的 1 家单位 20 万元。

2.3.2 进入评标环节，但未进入定标环节的第 3、4、5 名（不排序）10 万元。

2.4 其他

2.4.1 如方案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未达到本次招标设计工作深度及要求的，招标人将不予支付落标补偿费。

2.4.2 投标申请人参加本次投标的所有费用（含差旅住宿费）均自行承担。

3 招标日程安排

招标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报名及资格评审阶段，第二阶段为方案设计阶段，第三阶段为定标阶段。（具体以方案设计阶段的公告时间为准）

阶段	日期	工作内容
报名及资格	2022 年 7 月 6 日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及接受公开报名

预审阶段	2022年7月20日17:00前	<p>质疑截止</p> <p>线上报名截止（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线上报名）</p> 
	2022年7月22日17:00前	答疑及补遗发布
	2022年7月25日17:00前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
	2022年7月27日 -8月1日（暂定）	资格预审会评审结果公示
方案设计阶段	2022年8月3日（暂定）	投标人递交《投标确认函》原件（扫描件先发送至指定邮箱）
	2022年8月5日	发布方案设计阶段招标文件
	2022年8月6日-8月12日 （暂定）	自由踏勘或分批组织踏勘、线上答疑会 （届时根据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2022年8月28日	投标人质疑截止
	2022年9月2日	招标人书面答疑截止
	2022年9月7日16:00前	投标人递交成果文件
	2022年9月8日-9月15日 （暂定）	方案评审会
定标阶段	2022年9月19日（暂定）	定标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暂定）	公示中标结果
--	---------------------	--------

4 第一阶段：报名及资格评审

4.1 报名条件

- 4.1.1 投标申请人必须是独立法人机构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 4.1.2 如中标人不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资质要求，该中标人应在其中标后自行委托一家国内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确保方案和初步设计满足国内、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和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
- 4.1.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合作方需符合以下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名（含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以其他名义与其他设计单位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报名；联合体合作方需签署具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牵头单位，各个设计阶段中双方的分工划分方式和设计费用的分摊比例、分配方式等。
- 4.1.4 不接受个人或个人组合的报名。

4.2 资格评审

- 4.2.1 由 7 名专家学者组成的资格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审细则由资格预审委员会确定；
- 4.2.2 资格预审委员会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工作，评审组长通过推举产生，在评审中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 4.2.3 资格预审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资信、团队实力及概念提案，通过记名投票评选出 5 家入围投标人（无排序）及 2 家备选投标人（有排序）；
- 4.2.4 资格预审原则
 - 1) 设计团队构成及设计团队的业绩，特别是以往公共类房建项目设计方面的业绩；
 - 2) 主创设计师的职业经历或业绩；
 - 3) 项目设计概念提案（见任务书要求）。

4.3 资格评审结果

- 4.3.1 招标人将向资格预审确定的 5 家入围投标人发出通知书及最终的设计招标文件，此 5 家入围投标人作为方案设计阶段的投标人；
- 4.3.2 5 家入围投标人收到通知书后，须在 3 天内以扫描件形式提交投标确认函，并于 1 周内递交投标确认函原件至招标组织单位（以实际收到日期为准）；若入围投标人放弃投标，招标人有权按照评审结果顺位排序原则增补下一位投标申请人赋予竞标资格；
- 4.3.3 若递交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中途退出或最终放弃投标，招标人有权在今后拒绝该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其他任何工程的投标，同时提请主管部门对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 第二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5.1 投标文件

- 5.1.1 投标文件内容应包括校园整体规划、交通组织、主要建筑及公共基础设施等图纸，具体以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方案设计阶段）要求为准；
- 5.1.2 5 家投标人须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符合设计任务书（方案设计阶段）要求的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只允许提交 1 个投标方案。

5.2 方案评审

- 5.2.1 方案评审委员会由 7 名规划、建筑等行业背景的专家组成；具体评审细则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 5.2.2 方案评审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评选出 2 名(无排序)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6 第三阶段：定标

- 6.1 根据（深府〔2015〕73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 2 名中标候选人，采用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且票数过半数）确定 1 名中标人；
- 6.2 招标人组建 3 人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及递交

为便于投标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并在此之后参加本方案投标阶段，投标申请人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详细和直观，以便招标人做出有依据的判断，证明其满足上述要求能有效地履行设计义务。

投标申请人必须按以下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同时在编制目录时对应页码。所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投标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确认其真实性。任何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投标申请人，均将被取消进入投标资格预审的资格。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资信文件（7.1.1-7.1.6）及概念提案（7.1.7）两部分组成，请根据下来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1.1 投标申请人简介：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相关资质（含证明文件、奖项经历），公司规模（总公司及相关投标分公司各专业人数等等信息），相关项目经验简述。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单独填写并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所对应的公司公章。

7.1.2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原件，须按照附件 2 提供的格式盖章和签字（包括所有联合体成员），并明确牵头设计的主体投标申请人。

7.1.3 房建项目设计经验：投标申请人（含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提供企业近 10 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成或在建）至少主持过的 1 个房建项目方案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业绩数量超过 3 项的，只取前 3 项。联合体提供的业绩总数不超过 3 项，注明业绩所属单位。

业绩证明材料：

①提供项目名称、规模（总建筑面积）、参与的设计内容、主要效果图及总图或照片、设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体现合同名称、设计内容及规模、设计阶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

②房建项目工程项目获奖，数量不超过 3 个（如有）。

7.1.4 主创设计师：

- 1、所在国家或地区建筑行业协会或机构颁发的合法执业资格证明文件；
 - 2、主创设计师不超过 2 人，超过 2 人只取前 2 人；
 - 3、公共类房建项目最具代表性业绩、获奖及荣誉（每位主创设计师业绩总数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只取前 2 项。）：
 - ①提供项目名称、规模（总建筑面积）、甲方信息、设计时间、参与的设计内容及主要效果图及总图；
 - ②项目获得的奖项（如有），数量不超过 2 个；
 - 4、个人所获国家级或国际奖项或荣誉（如有）：每位主创设计师奖项及荣誉不超过 2 项；
 - 5、个人在投标人公司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7.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须按照附件 3 提供的格式盖章和签字，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方需单独填写。
- 7.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须按照附件 3 提供的格式盖章和签字，附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可由牵头单位提供。
- 7.1.7 概念提案：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 7.1.8 其他说明：
 - 1、以上主创设计师为拟参与本项目最终人员；
 - 2、所有非中文文件均需提供中文翻译，并以中文为准；
 - 3、资格预审委员会将对公司实力、设计团队实力、概念提案进行综合评审，投标申请人在做好资信文件的同时，需高度重视概念提案的构思。

7.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及封装

- 7.2.1 资信文件要求：提供 1 套正本及 2 套副本，正本文件需满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盖章要求，接受电子章及鲜章。副本文件不要求公章及签名原件，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文件需列目录，可自行编制封面封底及扉页。封面需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申请人名称”；最后一页为签字盖章页（格式详见附件 1）。文件为 A4 规格（210mm×297mm），竖版，不超过 50 张纸内容（页码只到 100，页数限制不含封面封底扉页和目录），

双面打印，简装，推荐胶装，软皮封面。

- 7.2.2 概念提案展板要求：A1 展板 2 个（分别为不同内容，并非一式两份），**横版**，KT 板裱板，黑色包边，展板左上角标注写明申请人名称，无需盖章。
- 7.2.3 电子文件：U 盘 1 个，将资信文件（PDF 文档及 DOC 可编辑文档）、资格预审报名信息表（见附件 4，Excel 表）及概念提案展板（PDF 文档）的电子文档一同拷贝到 U 盘，与文本展板一并提交。
- 7.2.4 封装要求：资信文件、U 盘为及概念提案展板分别独立包装，其中资信文件包裹中的正本、副本无需单独封装。以上三个包裹需密封并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申请人名称”，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张贴盖公章的封条）。联合体投标的需写明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密封口处盖公章（或张贴盖公章的封条）。

7.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投标申请人需在报名截止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邮寄或递交至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黄阁翠苑 383 号，联系人：陈工（13751013073）。

8 特别要求及否决性条款

8.1 特别要求

- 8.1.1 投标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间发现投标申请人提供虚假文件或涉嫌造假的，均有权拒绝投标申请人的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已取得投标资格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如中标后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文件或涉嫌造假，该中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一旦查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并有权拒绝其在招标人负责建设的项目中投标。
- 8.1.2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对资格预审入围投标人（无排序）及备选投标人（有排序）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业绩部分）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请投标申请人务必按照要求如实填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8.2 否决性条款

8.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1) 文件送达时间及地点不符合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
- (2) 投标申请人（包括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完成网上企业信息登记，登记时须保证所录入的公司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保持完全一致，包括大小写、空格、特殊符号等。如投标申请人递交到现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人代表在现场无法在系统里登记，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按不予受理处理。

8.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1) 投标申请人不符合资格预审报名条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或提供资格审查文件及证明文件或证件已过有效期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或联合体协议书没有按照要求盖章签字的；
- (4) 相互间有直接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 (5)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 (6) 评审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认为设计作品发表过或与其他建筑在造型上雷同的；
- (7) 评审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认为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

9 争议及保密

9.1 争议

本招标相关文件、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仲裁机构为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9.2 保密

- 9.2.1 参加本次招标工作的专家评委、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对整个招标工作的过程、内容、组织及投标人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 9.2.2 招标工作结束前，任何人员或机构如未得到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投标设计方案。

10 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语言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招标有关的往来电函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或英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必须附以中文译本。

10.2 计量单位

除工程设计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即公制计量单位，如毫米、米、千米（公里）、平方米、公顷、平方公里等。

11 知识产权和解释权

11.1 知识产权

- 11.1.1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软件和其他物品，其所有权（包括版权）等合法权益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使用或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前述资料、软件和其他物品，投标人对此承担无限期的保密义务。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11.1.2 投标人保证提交给招标人的策划设计图纸、相关文件、资料、方案等成果（包括中期和最终成果）以及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招标人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著作权、厂商标识、服务 标记、商业秘密、公民的肖像权等），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11.1.3 所有参加本投标的设计成果署名权归投标人所有，招标人和组织人有权使用其设计成果出版、展览，并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设计成果。
- 11.1.4 投标人应保证设计成果中所有内容均为投标人原创，不得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行为，将由涉及侵权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招标人有权追究侵权人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要求退回或不予支付涉嫌侵权的投标人的相关费用并采取合理方式消除因此产生的负面影响。
- 11.1.5 中标人应保证中标方案仅为本次招标项目所使用，不得使用中标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提交给招标人的策划设计图纸、相关文件、资料、方案等项目各阶段成果）作为该中标人参与未来其它任何投标或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且不得将此中标方案转卖给任何其它个人、组织及机构。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2 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相关内容以最终的设计招标文件为准。

12 资料索取 Download

相关资料请从网站下载：<https://www.szggzy.com>

13 联系人

招标组织单位：深圳市冈巧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13751013073）

联系邮箱：competition@adroit.net.cn

14 特别提示 Remin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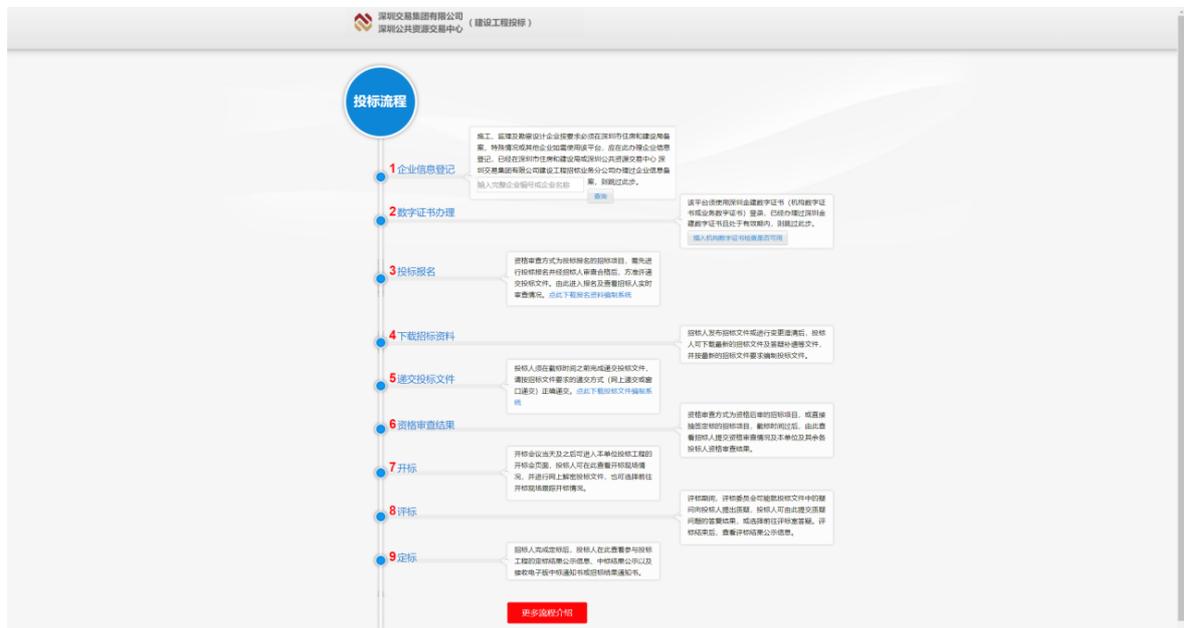
根据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系统后续程序的管理要求，投标申请人（包括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须提前办理网上企业信息登记，并提供指定截图确认登记完成。

1、请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我要投标”查询登记情况 (<https://www.szjsjy.com.cn:8001/jy-toubiao/czindex.html>)。

2、在输入框内输入完整企业编号(组织机构代码)或企业名称,点击“查询”。

3、将查询结果截图(如下图)发至 competition@adroit.net.cn。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申请人,请合并一封邮件发送,并在邮件中注明单位名称,联合体报名的,则以“牵头单位+成员单位(联合体)”的形式注明单位名称,例如:A公司+B公司(联合体)。

4、提交报名文件当日,系统内需能查询到申请人的公司名称以完成报名程序。录入公司名称时请注意需与本项目提交的营业执照名称保持完全一致,包括语言、简繁体、大小写、空格、符号等,若出现不一致,可能会影响报名文件递交。





企业登记办理步骤

网上办理地址 Registration link:

<https://www.szjsjy.com.cn:8001/jy-toubiao/>

登记完成提交后可拨打电话申请审核: +86-0755-83785155; +86-0755-83787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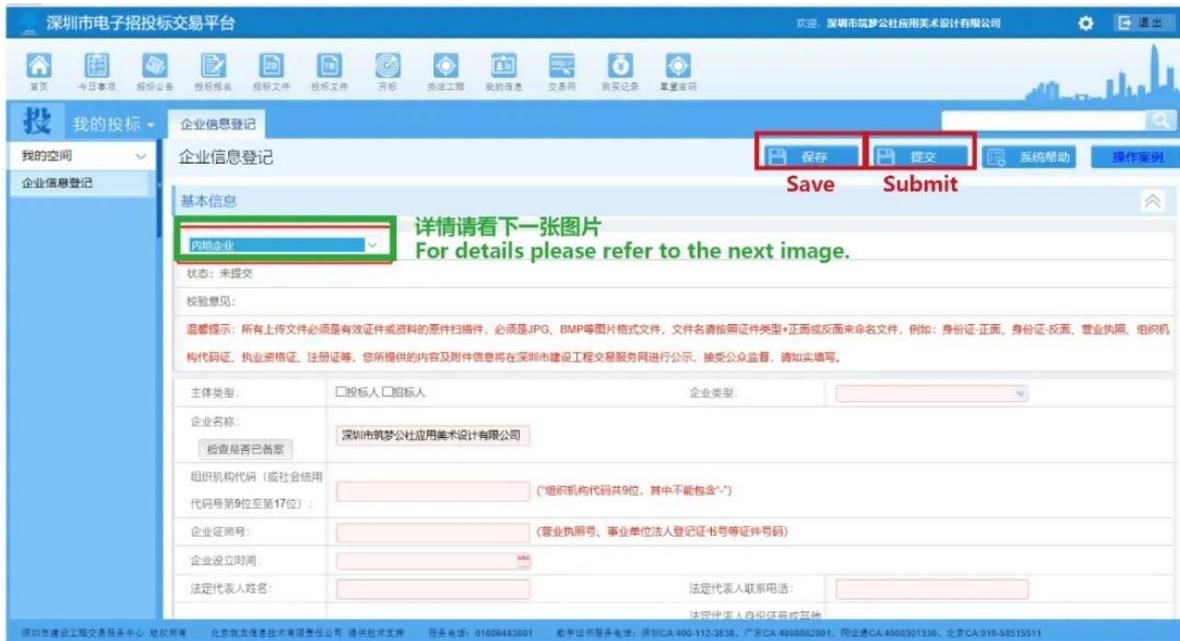
第①步: 点击“我要登记”开始登记;



第②步：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完成后点击“登记并登录”；



第③步：进入跳转页面，继续“企业信息登记”；



第④步：下滑选择企业类型，完成相应内容填写后，点击“保存”并“提交”。